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須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發行及購買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